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更改公司秘書、 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梅志雄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及
- (2) 梁子俊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梅志雄先生（「梅先生」）因尋求其它工作機會，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規定的授權代表之一，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梅先生確定彼與公司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合交易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物色到合適人選來填補財務總監空缺，並會致力加快任命程序，任命程序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中旬完成。本公司將就有關任命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子俊先生（「**梁先生**」），本公司的財務經理，獲任命為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規定的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梁先生年齡為29歲，他擁有超過七年的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在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最後職位擔任審計經理。梁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從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理學士生物化學學位。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梅先生在服務期間之寶貴貢獻，並祝願梅先生事業發展順利。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5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